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镇海区地籍调查成果完善项目

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乙方: 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 宁波市镇海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以公开招标对 2025-2026 年镇海区地籍调查成果完善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为该项目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2025-2026 年镇海区地籍调查成果完善项目；
- 1.2.2 服务标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1.2.3 技术保障：良好；
-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吴洋，投入总人数 13 人；服务期间，乙方投入人员及设备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1.3 价款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397,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158,800 元）；

2、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完善、入库上图，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79,400 元）；

3、2026 年 5 月底前，启动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计人民币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79,400 元）；

4、2026 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成果后付清余款。

1.6 资金支付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镇海。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通过甲方验收。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迟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盖章)	乙方名称：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蔡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瑞
经办人:	经办人: 包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21174216766XB
电话:	电话: 0574-86371296
传真:	传真: 0574-863712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镇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1000299974286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镇海民和路 789 号城投大厦 5-7 层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八